

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9月6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顺利完成换届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。为保证公司新一届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9月6日在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A区集团办公大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当天以口头方式发出，应参加会议人数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人数3人，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新一届监事共同推举温惠群女士主持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规规定。会议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，经与会监事讨论，一致同意选举监事温惠群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本次拟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定位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拟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事项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监事高淑萍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的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4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十日